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浪潮软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向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53.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3.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29.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52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8,532,3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发行费用	5,239,179.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73,293,120.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9,879,659.03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925.1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5,945.1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546,481.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于202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和平路支行	531900038910000	23,546,481.74	使用中
合计	-	-	23,546,481.74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49,879,659.0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9,879,659.03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60.19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7248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浪潮软件编制的2025年度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浪潮软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宇

徐宇

彭凯

彭凯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879,659.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879,65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273,293,120.75	273,293,120.75	273,293,120.75	249,879,659.03	249,879,659.03	-23,413,461.72	9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3,293,120.75	273,293,120.75	273,293,120.75	249,879,659.03	249,879,659.03	-23,413,461.72	91.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60.19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7248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